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352號

原告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顯超

訴訟代理人 楊忠翰

被告 楊正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刑事庭107年度審易字第149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附民字第4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某時，騎乘機車至高雄市○○區○○路與憲政路口平交道處，將機車停於鐵道旁草叢內，由鐵柵旁之空隙進入，並沿鐵道行走至高雄市○○區○○路地下化工程7號水門處工地，於同日凌晨3時30分至3時50分許，竊取原告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468,270元之電纜線，再分裝至麻布袋，並以束帶綑綁運出得手；嗣後復將所竊得之電纜線削掉外皮變賣得款項3,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8,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06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7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08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09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
12 項、第2項及第203條亦分別規定甚明。

13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496
14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有罪在案，復有被告於前揭刑
15 事案件中所為之陳述及原告所提出之報案三聯單、現場地圖
16 、現場照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億泰電線
17 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出廠單等為證（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0至18
18 頁），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及證據之起訴狀繕本已合法送達
19 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審附民卷第31頁），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規定
22 ，即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從而，原告依侵權
23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4 自107年10月19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審附民
25 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8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3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

01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自無
02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劉容辰